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QC25C0072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五年评估

采购人：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2830)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9691)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129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2407)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9565)

[五、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29274)

[六、联系方式 - 4 -](#_Toc2997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10642)

[一、项目一览表 - 5 -](#_Toc18305)

[二、项目背景 - 5 -](#_Toc10031)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_Toc2269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7153)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12145)

[二、报价要求 - 7 -](#_Toc28531)

[三、付款方式 - 7 -](#_Toc18394)

[四、知识产权 - 7 -](#_Toc7568)

[五、其他 - 7 -](#_Toc18206)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_Toc13336)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_Toc13100)

[二、评审标准 - 10 -](#_Toc6932)

[三、无效响应 - 13 -](#_Toc20064)

[四、采购终止 - 14 -](#_Toc2563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489)

[一、磋商费用 - 15 -](#_Toc42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_Toc21650)

[三、磋商要求 - 15 -](#_Toc334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_Toc6358)

[五、成交通知 - 16 -](#_Toc1510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_Toc5202)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 -](#_Toc22424)

[八、签订合同 - 18 -](#_Toc13337)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9 -](#_Toc12235)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_Toc15490)

[一、经济部分 - 21 -](#_Toc15525)

[二、服务部分 - 22 -](#_Toc6230)

[三、商务部分 - 24 -](#_Toc17442)

[四、资格条件 - 26 -](#_Toc19090)

[五、其他资料 - 31 -](#_Toc165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潼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五年评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潼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五年评估 | 49.9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9.9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如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机构原因，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证书过期的，资质证书默认有效(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说明)。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97860773@qq.com（邮箱）。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6楼会议室（重庆市潼南区江北新城兴潼大道225号）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6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北京时间14: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6月23日北京时间14:3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唐老师

电 话：023-44596587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江北新城兴潼大道225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奎

电 话：023-6746177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潼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五年评估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 **二、项目背景**

衔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工作，强调规划实施阶段空间格局与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规划目标与重大任务相衔接、空间要素与经济需求相协同、人口与就业岗位和服务设施相匹配，聚焦规划定位、区域协同、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等方面开展评估，分类研判实施问题和诉求。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规划定位评估**

围绕《重庆市潼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目标愿景和城市性质，衔接成渝中部协同发展样板区、重庆农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渝西绿色循环产业新高地、都市近郊休闲旅游度假地四大定位，评估各项功能的规划指标完成情况，提出规划定位的优化建议。

**（二）区域协同评估**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川渝毗邻地区等空间维度，分析潼南在区域的作用。对人口的区域联系、用地空间协同态势进行评估，对重要区域交通廊道、产业集群的规划实施进展进行总结研判，提出区域人地要素协同的规划优化建议。

**（三）底线管控评估**

对照三条控制线、风险控制线等，对规划实施中底线管控遇到的问题进行分类总结，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结合国土空间近期实施态势和多重国家战略，衔接耕地林地空间治理等工作，评估耕林空间置换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布局的连带影响和空间矛盾。结合耕林空间统筹协调调整成果，提出底线管控优化调整和差异化管控机制建议。

**（四）规模结构评估**

利用人口普查数据、统计数据等对潼南区人口现状及变化趋势、人口流动、人口分布等进行关联分析，与规划下发的人口预测数据进行对比校核，提出城镇体系优化建议。结合土地利用演变态势分析全区建设用地规模、结构、绩效等年度变化情况，查找突出矛盾，总结趋势特征，提出重点保障优势地区用地空间的规划优化建议。

**（五）空间布局评估**

围绕全区“一园两带三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两片两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一核三支多点”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一江两岸、三轴四片”的城市空间格局，研判空间发展要求的落实情况。聚焦城市核心功能各类要素，特别是现代制造业空间、科技创新空间、现代服务业空间，以及枢纽通道、平台等空间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研判规划与近期确定的重点功能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的一致性，提出规划优化建议。

**（六）支撑体系评估**

对生态保护修复、城乡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历史文化保护、城市空间品质等规划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总结重要结构性生态廊道的保护和建设情况，监测区域重要交通廊道建设情况，分析高品质和均等化公共服务设施和能源、水利、安全韧性基础设施等建设情况，识别城乡公共服务规划目标与全龄友好人口需求的差距，查找缓堵保畅和绿色出行、职住平衡、安全韧性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各类支撑要素用地结构优化、要素资源重点投放、重大项目空间保障等方面的规划建议。

1. **其他**

1.结合采购人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最终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规划实施态势图、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和数据库等内容。

2.如后期市级主管部门有新要求需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

（三）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并向采购人提供初步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二）规划阶段成果通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三）规划成果通过区级部门审议或区政府相关会议或专家审查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20%的余款一次性付清。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以及第三篇规定的所有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无 |
| 2 | 服务部分  （60%） | 10分 | **1、规划定位评估（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规划定位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围绕《重庆市潼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目标愿景、城市性质和城市定位，评估各项功能的规划指标完成情况；②提出规划定位优化建议。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 1.提供书面方案（格式自拟）。  2.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属于1处瑕疵：  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②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③方案内容无连贯性；  ④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⑤常识错误；  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⑦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⑧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10分 | **2、区域协同评估（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区域协同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全面分析潼南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三个空间维度的作用；②对人口的区域联系、用地空间协同态势，对重要区域交通廊道、产业集群的规划实施进行评估，提出区域人地要素协同的规划优化建议。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
| 10分 | **3、底线管控评估（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底线管控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照三条控制线、风险控制线等，对规划实施中底线管控遇到的问题进行完整分类总结；②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结合国土空间近期实施态势和多重国家战略，全面评估耕林空间置换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布局的连带影响和空间矛盾；③结合耕林空间统筹协调调整成果，提出底线管控优化调整和差异化管控机制建议。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
| 10分 | **4、规模结构评估（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规模结构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人口普查数据、统计数据等，准确分析潼南区人口现状及变化趋势、人口流动、人口分布；②与规划下发的人口预测数据进行对比校核，提出合理的城镇体系优化建议；③结合土地利用演变态势，对全区建设用地规模、结构、绩效等年度变化情况进行科学分析，查找突出矛盾，总结趋势特征，提出重点保障优势地区用地空间的规划优化建议。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
| 10分 | **5、空间布局评估（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空间布局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围绕全区城镇空间格局，准确评估引导要求落实情况；②聚焦城市核心功能各类要素，特别是现代制造业空间、科技创新空间等，对其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准确评估；③研判规划与近期确定的重点功能片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的一致性，提出规划优化建议。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
| 10分 | **6、支撑体系评估（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支撑体系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生态保护修复、城乡公共服务等规划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全面评估；②总结重要结构性生态廊道的保护和建设情况，监测区域重要交通廊道建设情况；③提出各类支撑要素用地结构优化、要素资源重点投放、重大项目空间保障等方面的规划建议。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30%） | 15分 | **1、人员保障（15分）**  （1）项目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否则得0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1月至4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分 | **2、类似项目业绩（15分）**  （1）2018年至磋商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2）2018年至磋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详细规划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且不限于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签署页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下列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